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09號

聲請人 百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坤建設有限公司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
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2,250,000 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
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
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